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民社发〔2017〕281号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7〕3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见附件1）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工作

为更好地宣传医疗救助政策，佛山市民政局和市卫生计生局联合编写了《关于调整佛山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请各镇（街）人社局利用本单位宣传阵地，通过网站、微

信和微博等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在2017年11月22日前,各镇(街)人社局要在镇(街)、村(居)宣传栏张贴《通告》,让市民、尤其是困难群众知晓医疗救助政策调整的具体内容。

二、做好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重点救助对象以居民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助。重点救助对象以职工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按照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按照不低于资助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资助。”请各镇(街)人社局按照要求落实执行。

三、做好普通门诊救助工作。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重点救助对象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普通门诊疾病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个人需要支付的门诊医疗费用年度累计超过1000元以上的部分按80%的救助比例予以报销,年度报销最高限额为1万元。”由于2018年1月1日前,重点救助对象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普通门诊疾病的个人支付医疗费用由个人先行支付后,回户籍所在镇街民政部门进行手工报销。2018年1月1日开始,重点救助对象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普通门诊疾病的个人支付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结算系统进行即时报销。因此,请各镇(街)人社局根据文件精神做好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普通门诊救助工作。

四、做好市外就医救助工作。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提高了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救助比例。重点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救助对象经市、区属三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转诊备案的，到市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救助比例按市内定点医疗机构的救助比例予以报销。未经备案到市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按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救助比例的60%予以报销。请各镇（街）人社局按照要求落实执行。

五、做好儿童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医疗救助工作。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对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0—14周岁（含14周岁）儿童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核报后，剩余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予以全额救助。”此项为新增项目，救助对象不分家庭困难情况，只要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0—14周岁（含14周岁）儿童患此两类疾病就符合救助条件。患者可凭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核报后的医疗报销单和身份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到户籍所在地的镇街人社局申请医疗救助，请各镇（街）人社局落实执行。

六、关于医疗优惠证使用问题。根据《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特殊群体医疗优惠减免政策的通知》（佛卫〔2017〕89号）精神（见附件2），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临界对象凭《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和《佛山市最低生活保障临界证》享受医疗优惠项目。因此，我区将从2018年1月1

日开始停止使用、印制困难群众医疗优惠证，请各镇（街）人社局加大宣传力度，向困难群众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 附件：1.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 2.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特殊群体医疗优惠减免政策的通知
- 3.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调整佛山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告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20日